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85號

原告 洪陳金葉

洪耀宗

洪振誠即無極德天宮

被告 楊程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